**重庆市公安部门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**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** | **管理方式** | **收费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**1** | 证 照 费 |
| （1）外国人证件费 | 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公通字〔2000〕99号 |  |
|  ① 居留许可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60号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 | 1.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，每人400元；有效期1年（含1年）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，每人800元；有效期3年（含3年）至5年（含5年）的居留许可，每人1000元。2. 增加偕行人，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；减少偕行人，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；居留许可变更的，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。 |
| ② 永久居留申请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32号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 | 1500元/人 |
|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32号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财税〔2018〕10号 | 1. 每证300元。2. 换发（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）300元/证；丢失补发或损坏换发600 元/证。 |
| ④ 出入境证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通字〔1996〕89号 | 100元/证 |
| ⑤ 旅行证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通字〔1996〕89号 | 50元/证 |
| （2）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公通字〔2000〕99号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财税函〔2018〕1号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 |  |
| ① 因私护照（含护照贴纸加注）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财政部公告〔2021〕22号 | 普通护照首次申领、补发、换发120元/证。 |
| ② 出入境通行证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公通字〔2000〕99号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1. 每证15元。2. 多次出入境每证 80 元。 |
| ③ 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5〕77号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1.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60 元。2.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 40 元。3.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，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，二次有效签注每件 30 元，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，一年以上（不含一年）两年以下（含两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20 元，两年以上三年以下（不含三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60 元，长期（三年以上，含三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。 |
|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| 1. 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。2.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 元。 |
|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号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 | 每证 8 元 |
|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| 1. 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，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。2.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，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，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。 |
|  ⑦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（限补发、换发）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税〔2020〕46号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 | 成人每人350元，证件有效期10年；儿童每人230元。证件有效期5年。 |
| （3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财综〔2012〕97号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渝价〔2021〕272号 |  |
| ① 居民户口簿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| 1. 户口簿外壳工本费：每本6元。2. 户口页（非农业人口）：每页0.5元；户口页（农业人口）：每页0.2元。 |
| ② 户口迁移证件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| 户口迁移证件费（准迁、迁移证）：每证4元。 |
| （4）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财综〔2007〕34号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财综〔2004〕8号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财税〔2018〕37号 | 1. 申领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。2. 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。3. 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。 |
| （5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行业标准GA36-2014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|  |
|  ① 号牌(含临时) |  |  | 1.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。2.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。3. 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，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。4.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。5.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　　　 |
|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|  |  |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及号牌安装费用。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（压有发牌机关代号），每个1元。 |
|  ③ 号牌架 |  |  |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(含号牌安装费)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(含号牌安装费)。 |
| （6）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财综〔2001〕67号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1.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。2.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。3. 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。 |
| （7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财综〔2008〕36号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每本 10 元。 |
| **2** | 外国人签证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公通字〔2000〕99号 | 按照国别对等、非对等签证收费标准执行。 |